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泛华普益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泛华普益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混合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	16341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5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3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3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3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C	01211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00688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008146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9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9453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	009007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	009556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0096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010267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A	01067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C	010674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982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1337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A	011338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C	011339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C	012325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C	007398

注：

1、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C、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兴全货币A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其余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A在泛华普益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兴全天添益货币A在泛华普益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其余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5、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兴全货币A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01元，兴全货币B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赎回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A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兴全货币A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4、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泛华普益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公司网站：http://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233,006.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74,092.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2次

注：1、按照《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6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6月18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天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3,857,343,581.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3,867,343,581.93份）的99.74%。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3,857,343,581.93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6月1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1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日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日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日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日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日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日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修改后基金合同条款的实施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6月17日起正式实施。

3、招募说明书将对应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公证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8745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委托代理人：黄荷，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赵欣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园园、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57,343,581.93份，占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867,343,581.93份的99.7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57,343,581.9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01月22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综合楼一楼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2021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苏州钧达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钧达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37,738.04万元。目前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钧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469.99万元，净资产为4,977.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22.54万元，净利润为-22.5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021.79万元，净资产为4,147.9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723.93万元，营业利润为：-829.49万元，净利润为-82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钧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苏州钧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钧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1-705号、801-805号、1501-1505号、1601-1605号、1701-1705号共计25套办公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竞拍拟开展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0时至2021年5月18日10时、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8日10时。（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竞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5月27日、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054、055），公司分别于：

2021年5月18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626,57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1-705号共5套房产；

2021年5月25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780,6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801-805号共5套房产；

2021年5月26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915,7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1501-1505号共5套房产；

2021年5月27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915,7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1601-1605号共5套房产；

2021年5月28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915,7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1701-1705号共5套房产。

公司已按照司法拍卖相关规定付清上述25套房产的拍卖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联系承办法官办理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

三、过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25套房产的过户手续，并于2021年6月16日取得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上述25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5:00- 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 （dmb@kelichina.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 年 6 月23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1年6 月 23日（星期三）15:00- 16:00

2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柯建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先生、财务总监但胜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 （dmb@kelichina.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 2021年6 月23日（星期三）15:00- 16: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574-87562290